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

交办海〔2024〕42号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全国船舶检验通检互认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,中国船级社,各直属海事局:

为进一步优化航运营商环境,助力航运企业降本提质增效,不断提升船舶检验服务水平,经交通运输部同意,现将《全国船舶检验通检互认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全国船舶检验通检互认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、海洋强国战略，推进物流降本提质增效，加快推动船舶检验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改革推进船舶检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，推进物流降本提质增效，服务港航经济发展，为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坚强保障。坚持提质增效、便民利民，协调联动、稳步推进，履职尽责、保障安全的推进原则，创新船舶检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建立并不断优化营运船舶“就近申请、就近检验、就近发证”的通检互认检验新模式，为船舶提供便捷、优质、高效的船舶检验服务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通检互认是指持有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船舶检验机构核发的有效检验证书的船舶，营运期间可就近向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中国船级社公布的可实施通检互认的检验机构申请检验，经检验合格后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、文书，各船舶检验机构、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认可。

全国船舶检验通检互认适用范围如下：

(一)适用船舶。

1. 船龄 10 年以内的国内航行海船，船龄 12 年以内的内

河船。

2. 渔业船舶、新能源动力船舶、具有新颖特征的船舶暂不纳入通检互认范围。

(二) 检验种类。

年度检验和临时检验。适用船舶的年度检验均属本次通检互认范围；临时检验包括涉及船舶安全的修理、改装或换新（重大改建除外）、海事管理机构责成检验、因发生事故影响船舶适航性能、船舶法定检验证书展期的临时检验。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内通检互认原则上可不受船舶类型、船龄、检验种类等限制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内通检互认。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应当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前实现省内通检互认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统筹省内船舶检验工作，强化检验集中地区船舶检验人力资源配置，制定省内通检互认管理制度，优化船舶检验工作流程，加强船舶检验人员培训，扎实推进省内船舶检验通检互认。

(二) 全国通检互认。

全国通检互认按照以下两种模式开展：

1. 船舶检验机构实施模式。2024 年 9 月 20 日起，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承担通检互认工作的检验机构，中国船级社公布黑龙江、广东、海南、福建承担通检互认

工作的检验机构,并应当将检验机构名单报部海事局。每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原则上公布不少于2个检验机构承担全国船舶通检互认。其他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内河封闭水域可暂不公布通检互认的检验机构。

2024年10月1日起,属于通检互认范围的船舶,营运期间可就近向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中国船级社公布的具有相应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申请检验。鼓励船舶通过“海事通APP”预约平台方式预约检验。

2. 船舶检验工作站实施模式。省级船舶检验机构间通过合作已设立船舶检验一体化工作站的,相关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船舶检验机构检验的船舶可就近向船舶检验一体化工作站申请检验。船舶检验一体化工作站实行属地管理,合作方可采取联合检验、交叉检验、集中检验等方式实施检验。

(三)检验质量责任。

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对辖区通检互认工作的领导,完善工作制度,配齐配强船舶检验人员,保障通检互认检验质量。通检互认工作中,实施检验的机构和船舶检验人员应对本次检验项目的检验质量负责。对检验项目以外的缺陷,按有关规定免于追究实施检验的机构和船舶检验人员的检验责任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(一)检验申请。

适用通检互认的船舶,通过“海事通APP”预约平台等方式递

交检验申请,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。

(二)检验受理。

船舶检验机构(含船检一体化工作站)应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反馈受理决定,逾期未反馈的视为同意受理。申请人提交材料不全的,应当一次性告知材料补正要求和期限。决定不予受理的,应当退回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(三)检验实施。

船舶检验机构(含船检一体化工作站)应提前熟悉船舶基本情况,及时安排人员实施检验,提高检验效率。检验不合格不予签发/签署证书或检验过程中发现严重技术缺陷的,应及时通知船籍港检验机构。

(四)证书签发。

经检验合格的船舶,实施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(含船检一体化工作站)应在5个工作日内签发或签署船舶检验证书、文书。

(五)档案管理。

检验完成后,实施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将检验情况录入船舶检验发证系统,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检验资料原件移交船籍港船舶检验机构。实施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保留检验资料的复印件,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各单位要认真落实船舶检验通检互认各项工作要求。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政策和资源支持,健全通检互认人力和

资金保障机制,确保工作有序推进。各单位要重视宣传工作,营造良好的通检互认工作氛围。各单位要定期开展船舶检验通检互认总结评估,及时总结本单位工作推进情况、经验成效,工作推进过程中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。

抄送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24年8月5日印发

